聚焦中心任务 坚守职责担当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晓民在在学校党委工作会议

暨“两个责任”承诺书签订仪式上的讲话

（2014年9月19日）

同志们：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反腐败体制机制的重要创新，也是对各级党委和纪委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牛鼻子”，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管党治党”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主体责任强调党委是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推动者，必须从后台走向前台，从依靠走向主动，从局部走向全局，负全责、负总责，挂帅出征。监督责任则强调纪委是监督者、协调者、推进者，必须聚焦主业、突出主责、执纪监督，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和党的队伍纯洁提供保障。各党工委、基层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各基层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也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借此机会，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讲三点意见。

**（一）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履行监督责任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落实监督责任是纪委的地位作用决定的。根据新形势下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需要而提出的“两个责任”，既是发展和创新，也是与党内有关法规赋予党委和纪委的责任是一脉相承的。《党章》对纪律检查部门的地位、设置和任务作了明确规定，把执纪监督作为纪律检查部门的重要职责。在不同历史时期，纪律检查部门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有所不同，但最根本的职责始终是执纪监督。

落实监督责任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现实要求。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惩治和预防腐败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纪委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但目前纪委职能泛化、聚力不足的现象比较突出，极大地影响了监督效果。“两个责任”划分，明确了党委与纪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本分，使二者的责任更加分明，且与其地位和职权更相匹配。这样有利于解决当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践中存在的责任不清、失责难究及其所导致的责任落实流于形式等问题，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得到切实加强和改进，使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力度和责任制的执行力度得到实质性提升；有利于解决当前纪检监察工作中经常出现的越位、缺位、错位等现象，使纪委从大量本该由党委和职能部门承担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好执纪监督主业，对于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更好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纪检监察部门，包括各基层纪检委员，要切实解决好主次不分、力量分散、越权越位、缺位失位等问题，明确职能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落实监督责任是保证党委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的客观需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监督责任是保证，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实践证明，一个单位纪委监督主体意识强，监督措施坚决有力，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就能落到实处，主体责任就能落实到位。反之，纪委监督主体错位、缺位、不到位，监督措施软弱乏力，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就必然受到影响。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刻认识落实监督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既不能以监督责任代替主体责任，也不能只强调主体责任而推卸、弱化监督责任。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查办案件、作风建设，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协助和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实现两个责任良性互动、共同发力。

**（二）要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好主意、当好参谋。**

我们说，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体系中的两个层面，强调“两个责任”，不是要求“各自为战”，而是要求在协同作战中各尽其责、共同促进。党委负主体责任，不是说纪委或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就没有了，恰恰相反，越是强调党委的主体责任，越是对纪委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纪委的工作干得越出色，就越能促进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和纪委在履责过程中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同配合，决不能“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党委要为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提供各方面支持和保证；纪委开展监督工作必须服从党委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方向、履责目标上与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着眼于促进党委主体责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更好落实。如此，才能真正形成双轮驱动的工作格局，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力度和效果大提升。

各基层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是落实监督责任的关键，必须明确自身职责，坚守责任担当，用自身的工作来争取党委的重视，用工作的实绩来树立自身的权威。一是要协助党委履责。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不是“隔岸观火”、与己无关，而是要认真履行好协助、参谋职责。要督促检查党委是否真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准确掌握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发现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反馈，并提出意见。二是要分解任务确责。进一步明确细化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岗位责任，确保任务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要督促承担“主责”的领导干部把精力集中到抓党风廉政建设上来，坚决防止一些领导干部只重业务、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不抓廉政，讲业务工作头头是道、讲党风廉政建设思路和措施就语焉不详的状况。在工作中，还要注重发挥好三个作用：一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向党委报告中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部署要求并提出落实的建议，定期向学校纪委和所在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一些重大的问题，及时提请所在党委专题研究，并且协助党委解决好这些问题，抓好落实。二是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引导所在党委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到各自的工作中去，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三是发挥好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对所在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和所在党委报告并推动解决，共同促进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

**（三）要进一步推动“三转”，提高履行监督责任能力。**

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必须转变纪委大包大揽、单打独斗的惯性思维，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创新监督理念，转变监督方式，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和主责人，向“转职能”要力量，向“转方式”要成效，向“转作风”要效率，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首先，要解决好“监督什么”的问题。**按照党章和中央文件的有关规定，纪委的职责可以概括为“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以此为根据，承担起“监督责任”：**一要承担起组织协调的责任。**包括协助同级党委抓好反腐败工作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等。这点前面已经作了强调。**二要承担起监督指导的责任。**包括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开展对同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对党组织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指导等。**三要承担起检查考核的责任。**包括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做好对党组织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等。**四要承担起正风肃纪的责任。**包括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做好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法规、纪律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等。**五要承担起问责惩处的责任。**包括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查处违纪案件，并利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等。要按照《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规定，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监督执行党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以及在选人用人、招生招聘、评奖评优、物资采购和基本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特别是当前要重点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无设立“小金库”以及管理决策是否存在廉政风险等情况。

**其次，要解决好“怎么监督”的问题。**转变监督方式是落实监督主责的关键。要转变监督理念，按照“防止越位、补上缺位、纠正错位”的思路开展工作，避免出现“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现象，突出“对监督的再监督、对检查的再检查”。这里我想重点强调一下各基层纪检委员的履职问题。以往学校纪委和基层纪委主要是存在职能泛化和错位的问题，而各基层纪检委员则主要是责任缺位失位的问题。现在，有的纪检委员是不是在开党代会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是纪检委员？各基层党委是否在“三重一大”等重要问题上听取了纪检委员的意见?学校各基层党委的情况可能不大一样，有的比较重视，有的就完全忽视。总的来说，在日常工作中，纪检委员的作用发挥得还不明显。各位纪检委员要真正地承担起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职责，主动落实好监督责任，真正地发挥好监督执纪问责作用，防止责任缺位失位。

**第三，要解决好“靠什么保障监督工作更深入更有效”的问题。**“打铁还得自身硬”。履行好监督职责，必须有一支素质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广大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使命意识和担当精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不断提高执纪监督能力。特别是，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做到铁面无私，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对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的、监督执纪不严的，首先要追究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的责任，如果汇报了党委书记或提出意见建议，党委书记不支持，各位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有权利直接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汇报，这时就要追究党委书记的责任。纪检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方面，纪委、纪检委员有权监督同级党委，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都要有这个意识，自觉接受我们党内的自己的监督。这既体现我们的党性原则，也是支持纪检工作的职责所在。

同志们，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两个责任”，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各基层纪委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守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勤勤恳恳，不亵渎党章赋予的崇高荣誉，不辜负学校党委、纪委和广大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期望，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责任，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谢谢大家。